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进行投入。
- 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进行投入。

### 一、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概述

####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申请。2014年4月18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

2014年9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结束。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97 万元。

## 2、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报证监会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将近一年时间中，为推进项目顺利快速实施，不断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现部分项目地块已进入销售阶段。鉴于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向募投项目主体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进行一次性增资的必要性大大降低，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拟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方式。

## 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名城永泰进行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限，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投资”）按照 1:3 的增资比例与发行人同时进行现金增资（凯创投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25%不变），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该事项已经名城永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现拟变更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股东借款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向名城永泰提供无息、滚动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募集资金净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凯创投资原持有的名城永泰 2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城永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2,500	7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b>合计</b>	<b>30,000</b>	<b>100</b>

名城永泰的控股股东名城福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70
福州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30
<b>合 计</b>	<b>40,000</b>	<b>100</b>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根据各股东在名城永泰所占股权比例，按同等条件借出。其中公司根据在名城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按总计持股 77.5%（25%+75%\*70%）的比例承担；另外 22.5%（75%\*30%）的持股比例部分所对应的借款，由名城永泰控股股东名城福建的另一股东承担。

名城永泰董事会、股东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为实现募投资金高效使用而做出的，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意见

大名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变更为股东借款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国金证券同意大名城本次募资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事项。

###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7 日